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54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普通全日制参军学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普通全日制参军学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1年8月5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普通全日制参军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参军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参军入伍学生权益，确保参军入伍学生对参军政策应知尽知，进一步提高学生应征入伍积极性，规范学校入伍手续流程和学生管理，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 1 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当年录取新生）。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三条 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被我校录取但因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复学程序如下：

(一) 入伍新生本人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件1)。入伍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办理的,可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

(二) 入伍新生录取学院接到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审核学生录取资格,指导学生填写《齐鲁工业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件2)。

学校招生办公室按照规定为入伍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附件3)一式两份,一份由学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或送交入伍新生或受托人保管。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保留入学资格。

(三) 新生参军入伍服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学生应按规定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校录取通知书和退役证(原件、复印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我校在籍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填写《齐鲁工业大学保留学籍审批表》(附件4)、《齐鲁

工业大学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附件5），学校依据规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按照学生申请时间进行标注。学生服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退役学生应按规定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开学期间，持退役证（原件、复印件）、《齐鲁工业大学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到校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五条 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在退役当年随相应年级注册学籍，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校办理入学。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经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证明，学校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在籍在校参军学生符合本条情况的不得复学，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七条 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应征入伍学生离校至复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八条 参军入伍学生服义务兵役2年后，续签服役合同、考入军校等需要继续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应在每学年开学初提供给学生所在学院情况说明、需要继续服役的提供服役合同复印件、考入军校的提供军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各学院教学管理员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参军入伍学生因考入军校等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需提供退学申请表、学生本人情况说明并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军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或军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退役证复印件，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章 转专业、课程免修、在役期间毕业

第十条 入伍新生退役入学后，编入原录取专业新生年级就读。在籍在校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时，编入原所学专业相应年级就读。原报考专业撤销的，经学校批准可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表现良好、未受过处分的退役复学学生可在在招生同一批次（段）、同一招生代码的相同招生大类专业间申请转专业一次。如申请转专业，须填写《齐鲁工业大学退役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由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后转入新专业。

复学学生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方能毕业。

申请在役期间毕业的在籍在校参军入伍学生，应在学校毕业资格审核前提交复学申请。

第十一条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下列课程可申请免修，按 65 分记载成绩，在成绩记录中注明“免修”。

- （一）公共体育（不含大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
- （二）军事理论；
- （三）军事技能。

第十二条 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尚有少部分学分（课程）

未修完的学生提供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服务。若其服役期间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为在本科第7学期参军、专科第5学期参军的，且本科前6个学期应修学分（课程）均修满、专科前4个学期应修学分（课程）均修满的；

（二）服役期间申请参加未修完的学分（课程）修读和考核的，须在完成选课后办理免听手续。免听审核通过后，可不跟班听课，但应按时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阶段性测试及实践教学环节，上述作业可通过远程方式提交。有考试资格的免听学生应在参加考核前，向课程开课学院提出考核申请，经部队、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同意后，参加该门课程的统一考核。考核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免听课程门次不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前学期课程门次。

（三）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学生凭退役证或凭部队出具的在役证明、准许回校参加毕业审核证明可申请毕业实习学分，成绩以75分记载。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通过教师远程指导等教学手段按要求完成，在役学生经部队批准后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合格的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专科学生（含新生）可在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完成专科学业的，免试入读普通本科。专科在校生已申请在役期间毕业的，退役后不再享受立军功的专升本政策。具体专升本流程参照《山东省教育

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职（专科）学生参军立功退役后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鲁教厅办发〔2016〕8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被退兵学生不适用本办法。被退兵学生如在退兵前享受过本规定相关优惠政策的，被退兵后则自动作废，复学后按普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退役学生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推免生遴选、考研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政法干警招录等所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事项按《齐鲁工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经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齐鲁工业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3.齐鲁工业大学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4.齐鲁工业大学保留学籍审批表
5.齐鲁工业大学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

附件 1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名		曾用		性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入党 (团)时		
公民身份证 号码						
考 生 号						
录取高校				专业名		
录取通知书		学制		高考分数		
高校地址				招生部		
家庭住址				联系电		
批准入伍地 县级人民政 府征兵办公 室审核意见	<p>_____同学经我办批准,于_____年____月入伍服义务兵役; 入伍批准书编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编号为: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县级征兵办(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录取高校 审批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55 条规定:同意为_____同 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其录取通知书编号为_____:保留 入学资格通知书编号为: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学校(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备注: 1. 此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 2. 此表一式两份,由入 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录取高校审核盖章 后本单位留存一份,寄给录取学生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p>						

附件 2

齐鲁工业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学号：

姓名		考生号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班级		省份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保留入学资格原因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校医院意见	（请明确表示其健康情况是否应予保留入学资格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p>①此表所列手续办完后交回教务处招生办方生效。</p> <p>②因参军入伍的学生，需携带“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p> <p>③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向学籍管理科申请复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另持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p> <p>④本表填写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招生办保留一份（含相关证明），学院保留一份，学生自留一份</p>						

齐鲁工业大学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编号: *****)

*** (身份证号码: *****):

****征兵办公室, 我校已于 20**年**月**1 日收到该同学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材料, 材料包括《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2 份,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份等。

经审核, 你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填写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 号)有关规定, 经研究, 我校同意为你保留入学资格。

根据规定, 你可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 持我校《录取通知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特殊原因中途被退回的凭所在部队出具的证明)以及本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或材料不齐全的, 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531-*****

齐鲁工业大学

20**年**月**日

附件 4

齐鲁工业大学保留学籍审批表

姓名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性别		联系方式	
保留学籍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辅导员意见：		学院教学管理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武装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办理时应附入伍通知书。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校武装部、学院各一份。

齐鲁工业大学在校生参军保留学籍告知书

(编号: 10431*****)

*** (身份证号码: *****) :

**** 学院已于 **** 年 ** 月 ** 日将你因参军申请保留学籍的材料送达教务处, 材料包括《齐鲁工业大学在校学生参军保留学籍申请审批表》一式 * 份,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 份。为确保我校参军学生学籍、参军状态真实准确有效, 按照参军文件精神, 结合学籍管理规定, 现告知如下:

一、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 第二十八条“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 退出现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 第 7 条“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 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相关政策,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校就读的学生, 服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逾期未申请复学的, 视为放弃学籍;

二、服兵役两年后尚未退出现役的, 须提供续签合同或考取军校通知书的复印件及实际情况说明, 学校按照续签合同或考取军校需修读时间对其保留学籍时间进行顺延;

三、参军期间或退役后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做退学处理。

四、本告知书一式四份，参军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学生签字：

学生联系方式：

学生家长（监护人）

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方式：

以上号码信息有变更的请及时通知到本学院辅导员、班主任。

学生辅导员签字：

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公章）：

学校武装部签字（公章）：

教务处处长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正反面打印有效；编号 10431*****，*号的前 4 位为办理年份，后 4 位为流水号。

